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徐晓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勇先生、赵洪功先生）征求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资料的核查，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同时，通过对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的核查，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其中，候选人周勇先生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证书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认为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

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8 年 11 月 2 日